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5/201601/t20160104_457841.htm)

附錄

**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质检总局关于开展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受理工作的公告》
(2015年第160号)**

《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》(质检总局2015年第151号公告)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工业与消费品风险评估中心(以下简称风险评估中心)承担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的技术服务工作，并负责受理企业的召回申请。企业与消费者可登录风险评估中心网站了解有关信息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1号；

邮政编码：100176；

联系电话：010-53897456；

传真电话：010-53897456；

电子邮件：zhaohui@caiq.gov.cn；

网站地址：www.racicp.org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质检总局
2015年12月25日